

证券代码：831154

证券简称：益方田园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田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13,8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撰写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撰写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制订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了《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50011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13,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程俊鸽、戴懿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